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00万元-25,000.00万元	亏损:19,149.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万元-27,500.00万元	亏损:20,059.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2元/股-0.226元/股	亏损:0.1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销售收入下降

2024年,因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终止,公司散装味精销量减少;且植物油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销量降低,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二)市场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消费者活动渗透率,在提振市场基础建设、提升品牌形象等方面进行资源聚集投放,导致市场及推广人员费用投入相应增加。

(三)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涉及:

(1)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277.11万元。

(2)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代加工生产味精,造成公司原辅材料损失共计6,724.68万元,公司将上述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2024年6月14日,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于2024年6月28日由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截至目前,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偿债能力有限,该损失赔偿款后续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律师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债权确认与否的相关通知。鉴于以上情形,公司将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额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合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经营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因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于2025年1月14日辞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财务数据未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若因此导致预计实际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尚未偿还损失赔偿款协议金额6,724.68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判断减值风险,对上述损失赔偿款全额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最终对公司的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若出现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正积极采取不限于沟通协调、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物资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若出现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内字[2024]0016号),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为"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加加食品"变更为"ST加加"。

由于公司正在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若出现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0F5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0F5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15日

产品类型:【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 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 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000	是	62.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6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2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季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2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二、三为开放期	3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0F30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5年4月3日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季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二、三为开放期	3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锐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4000	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0F5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697.1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756.66万元。(未经审计,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697.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05.69万元,同比增加62.86%左右。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756.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978.57万元,同比增加309.51%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9,97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91.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78.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证券业务因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以及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证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收入同比减少。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本期业绩无会计处理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409号)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需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母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上网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江海证券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5-00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年度报表出具过程中,对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2024年7-12月上述资产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8,165.51万元,2024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6,300.24万元,

二、2024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7-12月计提8,160.10万元。

(二)融出资金

江海证券对融出资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减值准备,2024年7-12月计提352.39万元。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江海证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业务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减值准备,2024年7-12月计提-996.07万元,其中,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第一阶段和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合计计提0万元,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第三阶段计提减值-996.07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根据江海证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2024年7-12月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83.73万元。

(五)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2024年7-12月份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5.36万元,其中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7-12月计提和核销存货跌价准备-22.47万元;公司部分抵债房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4年7-12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7.83万元。

综上,公司2024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8,165.51万元。

三、2024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4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4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应收款项	8,160.10	70.16	8,230.26
2.融出资金	352.39	-121.71	230.68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07	8196.56	7,199.49
4.其他债权投资	83.73	-9.28	74.45
5.其他资产	565.36		565.36
合 计	8,165.51	8134.73	16,300.24

注:公司2024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临2024-029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8,165.51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7-12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5,021.65万元。2024年全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300.2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21.39万元。

上述计提减值事项未经审计,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5-00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00,729,300股(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270,7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91,162.50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68%。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70,7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400,729,300股(401,000,000-270,700=400,729,300),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091,162.50元=400,729,300股*0.1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50,091,162.50元/401,000,000股×10=1.249156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49156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49156元/股=50,091,162.50元/401,000,000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9156元/股。

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00,729,300股(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270,7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91,162.50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68%。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库存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0,700股后的400,72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0,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98	章燎原
2	02*****717	章燎原
3	08*****311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27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5	08*****275	NICK GROWTH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按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50,091,162.50元/401,000,000股×10=1.249156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915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峨山东路交汇口松鼠Sunshine阳光之城

咨询联系人:吕金青

咨询电话:0553-8788323

传真电话:0553-8783156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号)。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电科投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股份金额29,739,3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网安之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关于增持电科网安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8,407,495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电科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股份金额29,739,3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投资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电科网安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18,000.00万元	盈利:34,876.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39%-5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300.00万元-12,000.00万元	盈利:30,146.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19%-69.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64元/股-0.2120元/股	盈利:0.41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的形势下,公司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挑战,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压力。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公司部分行业市场、客户的需求放缓,部分项目预算缩减或延期;二是网络安全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率有所下降;三是公司持续培育的创新业务还在投入期,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收益。

2025年,公司将坚持战略引领,聚焦核心业务、核心能力,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商用密码行业应用、数据安全保护等重点需求,持续巩固党政优势市场,加强央企行业市场开拓,加速密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政务、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加快创新业务示范工程打造和重点项目争取,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1、因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于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煌建设	是	42,650,000	29.49%	9.8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	18.98%